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津财库〔2014〕2号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确定 2014-2015 年度行政 事业单位公务卡结算代理银行资质的通知

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

根据市政府《印发人行天津分行、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公务卡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发〔2007〕079号）规定，市财政局于2013年底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对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卡结算业务代理银行资质重新进行公开确认，最终确定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十一家商业银行为公务卡代理银行，代理资质延续至2015年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新确定的代理银行如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各行政事业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在已公布的代理银行范围内自主选择受理本单位公务卡结算业务的代理银行。

三、各行政事业单位可以于原合同期满后继续与原代理银行重新签订《代理公务卡结算业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也可以重新选择代理银行并签订服务协议，但签订服务协议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2015 年。

四、各代理银行在为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办理新开卡或到期重新换卡时，必须使用标准卡面、统一“628”BIN 号的银联标准信用卡。

五、各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天津市党政机关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发生公务会议费、办公费等

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范围内的支出项目，务必使用公务卡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各代理银行，
各区县财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4年1月28日印发